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9-07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原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更正: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周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更正后: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周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1月2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15:00至2019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票应选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周一)。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9年11月2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关于选举方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关于选举申胤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关于选举陈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关于选举卞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关于选举张汉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关于选举程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关于选举曾繁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关于选举陈伟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关于选举欧瑾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议案2、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勾栏可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1 | 《关于选举方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申胤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陈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卞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选举张汉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程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曾繁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选举陈伟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欧瑾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68385/2137(请注明:董事会办公室 欧瑾收)
电子邮箱:security@ci-cert.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

- 1.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欧瑾
- 联系电话:0755-33682137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012”,投票简称为“华测投票”。
- 2.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股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1: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拟选举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3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3票 | X2票 |
| 对候选人C投3票 | X3票 |
| …… | …… |
| 总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 (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人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四人) | | |
| 1.01 | 《关于选举方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2 | 《关于选举申胤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3 | 《关于选举陈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4 | 《关于选举卞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三人) | | |
| 2.01 | 《关于选举张汉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选举程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选举曾繁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3.00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3.01 | 《关于选举陈伟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3.02 | 《关于选举欧瑾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2.累计投票议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写明同意票数,委托人对非累积投票事项表决时,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列“√”,填写其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无效。
-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出席本次会议姓名 | 持股数量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电话 | 传真 |
| 发言意见及事项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附注:

- 1.请用正楷体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写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19年11月27日17:00点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向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8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2)。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2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9-8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对外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 被担保对象 | 金额(万元) | 金融机构 | 期限 |
|--------------|--------|---------------------|----|
|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6,000 |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二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4,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台支行 | 三年 |
|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15,000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 二年 |

2.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武夷山三木营地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悦半岛小区1#楼2-12层(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王生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33.88万元,总负债118,434.39万元,净资产26,799.4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124.84万元,利润总额13,402.10万元,净利润13,402.1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45.12万元,利润总额3,793.00万元,净利润3,793.00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2.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西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试验楼528(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树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341.56万元,总负债90,158.75万元,净资产1,182.80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76.37万元,利润总额52.61万元,净利润238.38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8,609.95万元,总负债99,711.18,净资产12,898.77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303.88万元,利润总额745.27万元,净利润716.25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行。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霜,3.8%;宋建琛,1%;陈德卿,0.95%;魏德强,0.95%,合计100%。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魏梅霜)提供同额度连带责任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以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主体的其他主要股东均提供了权益比例同等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主体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此外,为了满足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武夷山三木营地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二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5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7,208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0,699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84,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2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